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 有關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之公佈

茲提述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一份公佈」)、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份公佈」)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鉅滿有限公司(「賣方」)、美視角有限公司(「買方」)及南海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出售橙天嘉禾影城有限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橙天嘉禾影城有限公司(「橙天嘉禾影城」)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286,000,000元，惟受若干調整規限(「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之第三份修訂協議及第一期可換股債券文據之第二份修訂契據，據此訂約方同意就出售事項修訂認購協議及第一期可換股債券文據若干條款。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投資者以橙天嘉禾影城為受益人訂立解除契據，以解除橙天嘉禾影城於橙天嘉禾影城與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之擔保契據項下的所有擔保、契諾、責任及負債(「該擔保」)。

\* 僅供識別







2. 擔保人毋須承擔並獲解除該擔保設定之任何及所有責任及負債以及其項下產生之所有申索。

除上述者外，交易文件之條款概無其他重大變動。

### 訂立該等修訂協議之原因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所述，根據買賣協議將予出售之業務（「出售業務」）現時規模小於其在中國之競爭對手，而本公司相信中國規模較大之策略性參與者將令出售業務有更佳增長，全面發揮其價值及潛力。本公司相信，與規模較大之參與者競爭將須作出重大投資以發展出售業務，此舉可能導致本公司產生重大額外融資及折舊開支，對本公司日後之盈利能力構成負面影響。

根據交易文件，出售事項須取得投資者之同意。倘未能取得該同意，投資者有權視為違約贖回事件。經本公司與投資者公平磋商後，投資者已同意提供該等修訂協議所載之條款之必要同意。本公司相信，訂立該等修訂協議屬必須且對本公司有利，原因為其有助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佈乃本公司刊發之自願性公佈，以供股東參考。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第一期可換股債券條件之修訂。本公司及投資者將致力在聯交所要求時並在其要求之範圍內進一步修訂認購協議之第三份修訂協議及／或第一期可換股債券文據之第二份修訂契據，以反映聯交所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文德章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毛義民先生  
李培森先生  
伍克燕女士  
鄒秀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斯穎女士  
馮志文先生